



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第十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

THE 10TH CHINA INTERNATIONAL DOOR INDUSTRY EXPO

参 展 手 册

2019年5月26日-28日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www.chidf.com



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目 录

| | |
|--------------------------------|----|
| 一、前言..... | 3 |
| 二、展会概况..... | 3 |
| (一) 组织机构..... | 3 |
| (二) 展会日程安排..... | 4 |
| (三) 参展范围..... | 4 |
| (四) 参展费用..... | 4 |
| (五) 参展协议..... | 5 |
| 三、重要提示..... | 7 |
| 四、参展企业注意事项..... | 9 |
| (一) 报名须知..... | 9 |
| (二) 参展合同签订..... | 9 |
| (三) 参展商报到、布展、撤展流程表..... | 9 |
| (四) 参展商布展管理..... | 10 |
| (五) 参展商展会期间管理..... | 10 |
| (六) 展览期间的广告宣传活管理..... | 12 |
| (七) 展位清洁..... | 12 |
| (八) 责任和保险..... | 13 |
| (九) 撤展管理..... | 13 |
| 五、特装展位承建商注意事项..... | 13 |
| (一) 特装展位装修、拆展时间..... | 13 |
| (二) 特装展位承建商的资质审核..... | 13 |
| (三) 特装展位承建商的责任及义务..... | 14 |
| (四) 特装展位承建商进场管理..... | 15 |
| (五) 承建商施工管理..... | 17 |
| (六) 撤展管理..... | 22 |
| 六、消防用电注意事项..... | 22 |
| (一) 全馆禁止吸烟..... | 22 |
| (二) 施工及装修用材、用料使用管理规定..... | 22 |
| (三) 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 22 |
| (四) 施工和布展使用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规定..... | 23 |
| (五) 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 23 |
| 七、交通指南..... | 24 |
| 八、附表..... | 27 |



一、前言

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九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取得了圆满成功，共吸引了全国 20 多个省市(含港澳台)的 1233 家企业报名，经审核后，共有 927 家企业参展，其中外地企业占全部参展商的 60%以上。本届门博会共发生交易额 32.1 亿元,同比增长 5.2%。其中现场成交 22.32 亿元，同比增长 6.0%。现场成交 9.78 亿元，同比增长 3.6%。另外，网上门业博览会的访问量达到 67.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1%。

第十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以下简称“门博会”）将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浙江永康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为了更好地筹备门博会，使广大参展商更加清楚仔细地了解门博会的流程，做好各项参展准备，组委会商交组特编写《第十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参展手册》（简称《参展手册》）。我们希望《参展手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对广大参展商提供有效的帮助，使您能够顺利地参加本届门博会。我们会不断地对本手册的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如您发现任何错误或者不足之处，请立即与我们联系，以便我们及时改正或补充。

本手册所涉及会展公司的所有服务，如您有任何要求或疑问，欢迎联系我们，我们将尽可能地提供帮助和咨询，满足您的要求。

凡参加本届门博会的企业，在确定展位后我们均视为承认并承诺遵守本手册中的规定，如有违反，须接受第十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处理。

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十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组委会所有。

.....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五湖路 1 号

www.chidf.com

电话：0579-87282888

www.ykicec.com

传真：0579-87282875

邮编：321300

二、展会概况

（一）组织机构



- 主办单位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 承办单位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木门窗委员会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联络部
浙江省建筑门业协会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二) 展会日程安排

- 1、特装展位装修时间:2019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23日六天(8:30至17:00)。
- 2、报到与布展日期:2019年5月24日至5月25日两天(8:30至17:00),申请特装展位的参展企业可以提前。报到时,请携带:加盖企业公章的展位确认单(从网上“申报进展情况查询”栏目中打印),到服务总台领取交易证、展位费发票及相关资料。
- 3、开幕式:2019年5月26日8:30至9:00。(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 4、会展日期:2019年5月26日至5月28日(8:00至17:00)。
- 5、撤展日期:2019年5月28日17:00至5月30日17:00。

(三) 参展范围

- 1、家居门类:防盗门、防火门、进户门、单元门、庭院门、室内门、阳台门等
- 2、电动门类:旋转自动门、平滑自动门、工业提升门、工业平移门、硬/软质快速门、欧式/澳式卷门、伸缩门、推拉式大门、飞机库门、出入口栏杆机等
- 3、门类配件:配套门禁系统、自动传感器、门镜、门机类产品、闭门器、地弹簧、合页、执手、铰链、门吸、脚轮、插销、导轨、锁具、门窗配套五金等
- 4、门类辅料:木皮、木塑、高分子材料、密封胶、结构胶、玻璃胶、锚固胶、胶条、泡沫填缝剂、密封产品等
- 5、窗 类:实木门窗、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彩板门窗、不锈钢门窗、玻璃钢门窗、隐形纱窗及金属门窗、斜屋顶窗、各种新型节能门窗、电动开窗机等及其配件
- 6、设 备:各种门、窗产品的制造和加工设备

(四) 参展费用

标准展位:规格 3m*3m*2.45m,标准展位费用 9000 元/个•展期(含企业楣板、一



张咨询桌、两张椅子、一只限 500W 用电插座），双面开口加收 1000 元/个•展期。

特装展位：特装展位费用 1000 元/m²•展期（其中：C 馆特装展位费用 1050 元/m²•展期），双面开口特装展位加收 50 元/m²•展期。特装展位不提供任何展具。

另：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卫生清扫费：20 元/m²•展期。

（五）参展协议

1、申报参展的企业（包括生产企业、代理商、贸易公司、进出口公司等）以下简称企业，必须在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网站上事先了解本届门博会的基本情况和展位申报操作流程。通过网站如实、完整填写申报资料，提交组委会商交组审核。

2、本届门博会的一切通知，均通过门博会网站发布传递，通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参展企业自行登录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网站（www.chidf.com）查看通知，必须按照网上通知及时进行缴费及提交相关资料。未征得组委会书面同意退出参展的，已缴纳的展位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概不退还。

4、参展企业在展示期间要严格遵守会场秩序，现场演示必须有避免噪音及粉尘污染的设施。

5、参展企业在展示期间的宣传活动仅限于展位内。

6、参展企业在布展、展示、撤展期间须妥善保管好自身物品，若由第三方造成的物品或财产损失，组委会商交组不负任何责任。

7、参展企业严禁将交易证等证明参展企业身份的证件转借或售卖给其他人，一经发现当场没收。

8、参展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布展和撤展（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9、标准展位规格 3m*3m，具体尺寸以实际为准。标准展位一律不准进场装修。

10、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展示、发放与展会主题或展品范围不相符的宣传资料。

11、机械设备布、撤展须知

（1）为使布展、撤展安全有序进行，机械展区展位将由组委会根据设备大小、重量及用电量统一分配。

（2）参展企业保证不将超过 5 吨的设备运入展馆参展，如有超过 5 吨的参展设备，组委会商交组将其安排在室外场地。

12、申请特装展位（光地）的参展企业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与商交组签订《特装展位参展合同》、《特装展位装修管理协议》、《承诺

书》。

(2) 根据特装展位位置、规格、高度（最高不超过 4.5m）作出装修方案，注明参展企业和装潢公司名称，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将特装展位装修效果图及三视图报送组委会商交组审批。用于特装展位装修的主材应以钢、铝为主，其他辅助材料必须达到防火要求。

(3) 装修方案经审批同意后，参展企业或委托的装潢公司（以装修方案上注明的为准则）必须在展馆外完成展位前期制作，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3 日进馆完成展位拼装固定。

(4) 特装展位装修施工的单位必须有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电工证等相关证件），其入馆施工资质须由组委会商交组审核，并与商交组签订《特装展位装修管理协议》。在历届展会中被评为不受欢迎的施工单位，禁止入馆装修。拼装施工时必须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遵守场馆的管理规定，不得损坏展馆内的墙体、柱、地面和消防设施。

(5) 参展企业或委托的装潢施工单位必须在展会结束后至 5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特装展位，清理现场，否则将扣除每平方米 12 元的清理费用。

(6)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企业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的合约，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展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标准展位的参展企业不得在展板及配置、铝合金材料上打洞、刀划、粘贴、涂写，不得将较重的展品挂在展板上或靠在展板上，发生以上损坏展具事实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其他相邻参展企业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提前向组委会商交组递交申请，经批准方可实施：

- (1) 参展企业在展位内有大型宣传活动的（如邀请明星、乐队等）；
- (2) 参展企业在展位外有流动性群体宣传的；
- (3) 参展企业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布、撤展的。

15、组委会商交组有权按照展品大类安排、调配展位并保留最终处理权。如遇图纸更改，在与参展企业协商的基础上，组委会商交组有权调整参展企业展位。

16、参展企业不准展出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上述行为的，组委会商交组有权暂停其展出，封存展品，并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7、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组委会商交组有权进行调整或责令参展企业改正，情节严重的，有权无条件收回展位。

- (1) 私下转让展位的；
- (2) 场馆内乱贴广告的；



- (3) 参展产品种类与原申报种类不相符的；
- (4) 在展会期间进行现场展销、零售的；
- (5) 现场噪声、粉尘等污染严重影响周围参展企业的。

18、隐私保护：保护参展企业的隐私是组委会商交组的一项基本原则，组委会商交组保证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参展企业的注册资料，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事先获得参展企业明确授权的；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3)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
- (4) 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
- (5) 因网上宣传及制作博览会会刊需要的。

19、知识产权保护

- (1) 本届门博会下设知识产权投诉中心；
- (2) 投诉中心受理本届门博会期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投诉；
- (3)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20、免责申明

(1) 组委会商交组不保证满足参展企业的全部需求，参展企业一经进入网上展位选择阶段，展位费一律不予退还；

(2)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推迟或终止门博会举行的，组委会按要求退还参展商已付的款项，不承担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法律管辖

-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院管辖。
- (2) 本协议遵照中国有关法律制定，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或组委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属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组委会招商交易组。

22、为维护展馆秩序，保证门博会的专业性，请各参展企业在申报展位前认真阅读《参展协议》，严禁转卖（转租）展位或展位内展出（或贩卖）博览会展览范围以外的任何产品（商品），否则组委会有权撤除其展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三、重要提示

- (一) 所有易燃材料进馆前，必须先加涂防火涂料，否则不得进馆。
- (二) 展会期间，参展企业应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在产品演示或



特别演出时，音量允许在短时间内(5-10分钟)超过上限5分贝。扬声器必须朝向展台内部。展商须在审核图纸时向组委会提交现场产品演示或演出计划，并听从组委会的协调意见。展位的音箱应面向展台内部，如在现场发现朝外的，在整改前，组委会有权停止供电给该展位。每个展位在音响工作时，音控人员必须在岗位上，如果发现因音控人员不在岗位，造成音量无法控制的，组委会将直接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企业自负。如该展台音量长期超过规定，造成其他展台投诉，屡次发生，经组委会确认的，将断电部分时间，责任由参展企业自负。

(三) 特装展位装修施工及布展阶段注意事项：

1、特装展位装修企业的施工人员进馆施工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施工必须有安全防范设施，违者当场整改并每人次扣除管理押金100元。

2、特装展位装修企业进馆装修前需预先在展位规定区域铺设地毯，方可进行展位拼装。

3、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涂料饰面，违者将每次扣除管理押金2000元，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直至清出展馆。

4、施工时不得损坏展馆设施设备及建筑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5、所有特装展具为进馆组合搭建，不得在展馆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违者将每次扣除管理押金2000元。如确需使用的，须在展馆方指定区域使用。

6、所有特装展位必须在明显位置安装空气开关，裸露的电线需套管保护。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

7、不得擅自移动配电设施，私拉乱接电器设备。

8、在装修中所有电线、电缆等应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套管进行安装，严禁三无产品。一经发现，没收该产品并扣除管理押金1000元。

9、在布展期间，禁止吸烟，违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500元/人次，第三次加倍处罚并清出展馆，同时将该企业加入黑名单。

10、布展期间请勿使用明火。确需使用明火及电焊的请提前申请。

11、严格按照组委会规定的撤展时间清理完所有物品。

12、所有特装展位企业必须配备手提灭火器，统一向会展公司安保部租用。灭火器租用每只押金100元，未启用的租金按50元/只收取，启用后按100元/只收取。

13、装修材料应以组件为主，严禁使用密度板等易燃材料。

14、特装展位通道侧的墙体不能采用全封闭围墙形式，通透面积须达到50%以上。

15、展台高于相邻展位的装饰物及展位背板必须做美化处理，以维护展厅整体美



观。

16、装修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临时性建筑材料使用标准的阻燃或难燃物料，并进行防火处理。展台内安装的高温灯箱、强光灯具必须加装保护装置，并预留散热空间。

(四) 撤展注意事项:

撤展阶段参展企业要保护自己的财物及容易携带的展位相关组件，如有遗失，组委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参展企业注意事项

(一) 报名须知

1、近三年内没有参加门博会的企业，在网上申请展位前，必须先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企业简介、产品样本、联系方式提交给组委会商交组，便于审核。

2、参展企业在网上收到审核通过和缴费通知后，应及时将展位费等费用缴入本届门博会专用账号（缴款时必须用申报企业实际户名），并将缴款凭证传真到组委会商交组。

3、参展企业在收到款项到账通知后，方可在网上选择展位。如企业有特殊要求或申请特殊展位（光地），则由组委会商交组进行人工分配展位。

4、展位申报的审核、缴费及定位相关信息等均通过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网站（www.chidf.com）传递，参展企业须通过网上进行展位申报、定位，并及时上网查询申报进展情况。

(二) 参展合同签订

1、在确认展位号之后，参展企业需自行登入官网下载电子合同，盖上企业公章后再将合同以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

2、参展企业在确认展位号之后，按要求上传参展人员的二寸照片，每人一张，上传至官网。

(三) 参展商报到、布展、撤展流程表

装修布展

- 1、装修及布展时间：特装展位：5月18日至25日 8:30-17:00
标准展位：5月24日至25日 8:30-17:00
- 2、提交《加班申请表》，办理加班手续
*注：在规定可以加班的时间（特装展位装修期间可申请加班）
- 3、装修及布展时间请注意个人安全和自身物品

| | |
|--------|--|
| 报 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交展位确认单等有关证明资料2、领取交易证、展位费发票、车辆通行证等相关资料3、现场租赁展具及其他相应物品。 |
| 会 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开幕式时间：5月26日 8:30-9:00 展商入场时间：5月26日至5月28日 8:00-17:00 观众入场时间：5月26日 9:30-17:00 5月27日至5月28日 8:30-17:002、遵守展会秩序，注重企业形象3、重视安全，保管好贵重物品4、配合好工作人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
| 撤 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时间：5月28日 17:00-20:00 5月29日 8:30-17:002、现场租赁服务处：办理退回所租赁展具手续 |

（四）参展商布展管理

- 1、参展商布展车辆（只限货车通行）必须凭会展中心分发的布撤展车辆通行证方能进入展馆通道，车辆一律停留在卸货平台。
- 2、布展车辆必服从现场安保人员管理，不得长时间停留在卸货平台。
- 3、由于二楼展馆的特殊性，货车通行限重3吨、限高3米、限长7米。

（五）参展商展会期间管理

不遵守以下规章与规则的参展商，组委会商交组或相关机构将要求其将部分或全部展位关闭，部分或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组委会商交组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1、展位的分租或转让参展商的名称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企业名称一致。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区域、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不论是由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

2、参展商不得展出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展厅内零售展品或出售其他商品，除非得到组委会的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代理的产品。组委会商交组保留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以遮盖或移出展馆的权利。对于销售三无产品的参展企业组委会有权对其产品进行暂扣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3、需要在其展位内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及产品的参展商，必须遵循：

(1) 向组委会商交组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将要示范的展品的所有详细资料，包括运转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他危险品，并在展会开幕之前获得批准。

(2) 确保机器运行时所有的机器都配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只有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3) 确保任何展示的运转机器只能在其展位内由专业的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运转。

(4) 安全地安装和防护所有工作展品以防止其滑落，展品在展位内的放置不得对观众、其职员或承包商造成危险或伤害。

(5) 对运行装置独立放置以防止观众或其他未经授权者操作。

(6) 有毒气体或其他刺激物不得排放至展馆。该展品的演示还需经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7) 瓦斯缸、明火和焊接须加装防护罩装置方可演示。该演示事先须经消防局批准，并符合规定的条件。

(8) 确保已采取了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损害展馆地板、地毯及设施。所有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参展商承担。

(9) 确保如顶、篷、天花板或照明盒盖等任何产品的展示在相关的展位平面图上标明，并提交组委会由消防局审批。未经消防局批准，不得展示该类产品。

(10)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相应的批件、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且符合演示的条件。

(11) 参展商只能演示代理商、经销商的产品。若参展商之间出现争端，组委会商交组保留裁决的权力。

(12) 确定展位的音量不对其他参展商和观众造成干扰。会造成高音量或其他干扰因素的展品演示，只有在组委会商交组同意的情况下，在特定时间进行演示。组委会商交组有权在参展商展位的音量对他人造成干扰时令参展商降低音量，关闭设备。情节严重直接断电处理。如有分歧，组委会商交组的决策为最终决策。

(13) 只有与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海报、宣传材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并在得到组委会商交组的允许后，方可在展览期间出现。如果参展商的展品和相关宣传材料违反此项规定，组委会商交组有权从参展商展位内取走该项展品、海报、宣传品及展品上的任何附件。

(14) 在展会期间内不得再从展位内移出展品，应在开展时间之外进行。



（六）展览期间的广告宣传管理

1、严禁视频播放车辆和未经批准发布车体广告的车辆进入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区域。

2、确因载货需要经批准进入永康国际会展中心的车体广告车辆，须按要求在指定区域依位停放，服从场馆管理人员指挥并在规定时间内驶离。5月25日18:00至5月26日10:00期间，严禁任何社会车辆停放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南广场，否则将强制拖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承担。

3、严禁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及周边道路两侧设置、粘贴、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视频广告播放车辆、车体广告车辆不得在上述区域停放，通行时须快速通过并不得停留和反复通行，否则将严格依法予以强制拖离和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承担。

4、严禁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及周边地带的空中区域发布动力伞、遥控飞行器等任何形式的飞行物广告。

5、严禁擅自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任何区域内粘贴任何形式的广告。

6、严禁占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展馆通道发布、摆设任何形式的广告。

7、严禁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内开展举牌游行、喊口号、卡通人物巡游等形式的宣传活动。

8、严禁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内（包括展位内）开展高分贝、高噪音的宣传活动（如走秀、乐队表演、抽奖等），不听劝阻的将对展位采取断电措施。

9、参展企业邀请明星等公众人员参加宣传活动的，须自行承担相关安保责任，并提前将活动时间、进出场路线和活动内容报组委会批准。

10、严禁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内开展任何不具备安全、隔音条件的展品演示活动。如开展展品演示的，须在特制的安全、隔音的演示柜中进行。对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区域内噪音超过60分贝且设置单位不听劝阻的噪音源设备设施，将采取断电等措施。

11、严禁携带打火机等火源器具进入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内，严禁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内吸烟。

（七）展位清洁

请参展商保持自身展位整洁，包括展位内部及展品的清洁。组委会商交组安排展馆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包括展会每天开馆前、闭馆后的地毯/地板清洁和垃圾清理。相应展位的搭建公司需负责自己展位的清洁。有门锁的展位，请您在每天下午离开展



位之前将垃圾留在展位外的通道上便于清理。如果需要更多清洁服务，参展商请直接联系各展馆服务台。

（八）责任和保险

1、建议参展商提前为其展品在运输、布展、开幕、闭馆及撤展的整个时间段内投保（包括盗、遗失、破损及火险）。

2、参展商应确保补偿组委会商交组由于参展商或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相关的费用。

3、由于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故在所有便携物品撤走或打包之前，请确保您的展位有人照看。

（九）撤展管理

1、撤展企业的管理

（1）需要提前撤展的企业须向所属展馆服务台提出申请，在展馆负责人同意并填写好出馆物资登记表后方可从指定出口撤展。

（2）如需向服务台借用拖车，需提供身份证明及押金。

2、撤展车辆的管理

（1）撤展车辆必须在组委会商交组允许撤展后，方可凭布撤展车辆通行证进入卸货平台装载撤展货物。

（2）布展车辆必须服从现场安保人员管理，不得长时间停留在卸货平台。

五、特装展位承建商注意事项

（一）特装展位装修、拆展时间

图纸审核时间：即日起截止至2019年5月17日。逾期将收取图纸审核费，每家企业500元。

装修时间：2019年5月18日至23日

准许加班的时间段及费用：5月21-22日 18:30-21:30 每人次100元

5月23日 18:30-23:00 每人次200元

5月23日以后禁止任何施工（包括搭建、美工等），超时施工的将扣除管理押金。

拆展时间：2019年5月29日至30日（遵循正常作息时间）

（二）特装展位承建商的资质审核

1、申请单位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承接室内装修或展览装修工程资格。

（2）有大中型展会的特装布展经验，且在会展公司举（承）办的历届展会中无违



规记录。

(3) 拥有自己的制作工厂。

(4) 具备一支专业的技术队伍。

(5) 财务状况好。在申报资质后，向会展公司缴纳相应的装修管理押金（在装修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违规、违章且展会结束展位拆除完毕，清理干净后退还）。

(6) 缴款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 0010 5412 292

(7) 特装展位图纸电子稿接收邮箱：1532123729@qq.com

2、申请必须提交的资料

(1) 搭建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特装展位承建公司简介。

(3) 向商交组交纳装修施工管理押金的凭据。

(4) 特装展位承建公司设计施工能力和水平的其他证明资料。

(三) 装修管理押金费用

1、特装展位搭建公司需缴纳捌万元装修管理押金。

2、参展企业自行装修需缴纳叁万元装修管理押金。

(四) 特装展位承建商的责任及义务

1、遵守组委会特装展位施工、撤展、保卫、消防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管理规定，承担所承接工程全展期的安全责任。服从会展公司统一管理。

2、公平竞争的原则下，承接展会期间的特装展位布展工程。不得采取非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参参展商与同行的利益。

3、特装展位设计图纸按要求报送至会展公司审批。

4、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在会展公司规定的筹、撤展期内完成各项施工、撤展工作，不得提前进场与滞后完工。

5、不得转包工程。

6、协调，配合会展公司现场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在整个筹、撤展期间内均有专人在现场负责统一管理和协调。

7、专人负责所承接特装展位全展期的安全维护工作。

8、不得因与客户发生纠纷而影响展会的进行。

9、在装修过程中，如出现因特装展位之间高度差而产生影响展会整体形象的问题，须由搭建高度较高的一方使用白色布料或贴纸进行修补。

***特注：禁止在修补范围内张贴广告。如有违反，由组委会商交组按规定进行处理**

（五）特装展位承建商进场管理

特装展位承建商须向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交纳装修管理押金及相关费用，并提交特装展位安全审查手续。特装展位图纸审核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逾期办理图纸审核的特装展位承建商需缴纳审核费 500 元/特装展位。

各项费用和押金金额如下：

- √ 施工人员工作证：10 元/人
- √ 施工车辆通行证：30 元/张
- √ 施工许可证：30 元/张
- √ 展位装修保证金：相应金额

申请时应提交资料包括(带*号必填)：

*√ 展位图纸：彩色平面图（标注尺寸）、立面图、俯视图、现场电工的电工证复印件。

- *√ 《特装展位装修管理协议》（见附表一）
- *√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见附表二）
- √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表三）
- *√ 《退管理押金证明》（见附表四）
- *√ 《特装展位设计及施工方案图纸审核意见表》（见附表五）
- √ 《多层展位施工安全承诺书》（见附表六）
- √ 《施工人员名单》（见附表七）
- √ 《安全用电申请表》（见附表八）

1、特装展位承建商进场手续

（1）凭承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电工证复印件、缴纳装修管理押金，凭付款凭证开据装修管理押金收据给承建商，提交退款账户证明。

（2）凭装修管理押金收据办理图纸审核，承建商需提供设计方案的彩色立体效果图、三视图、尺寸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

（3）凭图纸审核意见表签订《特装展位装修管理协议》，制作施工许可证。

（4）凭装修管理押金收据办理用电申请，填写《安全用电申请表》，缴纳相应电费，领取插座或电箱。



(5) 凭装修管理押金收据到安保部办事点办理施工人员工作证及施工车辆通行证。

注：承建商场馆开始施工前如发现展馆场地、设施有任何损坏须前往各展馆服务台填写《场馆基础设施验收表》后方可开始施工，否则一律默认场地完好。

2、具体图纸审核标准

(1) 一层特装展台需提交的资料：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设计方案平面图，立面图（包括平面尺寸，立面高度尺寸及材料说明）；配电系统图（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及展位用电量计算书）；电气分布图（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2) 双层特装展台需提交的资料：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底层展台平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二层展台平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正立面和侧立面图（标明尺寸及材料）；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铺设方式及展位用电量计算书）；电气分布图（标明灯具、插座、总控制开关电箱的规格种类，安装位置，具体安装）；二层展台柱梁结构图（标明静载技术数据，活载技术数据）。

(3) 图纸审核内容：

- ① 图纸是否齐全（三视图、尺寸图、效果图、电线线路图）
- ② 结构安全(是否牢固等)
- ③ 消防安全
- ④ 尺寸的复核（面积、高度、通道等是否合格）
- ⑤ 用电量的复核
- ⑥ 材料的审查（主材、线材、灯具等是否合格）
- ⑦ 盖章的合格性
- ⑧ 展示期间是否提供音响、产品演示

3、进馆装修车辆及装修材料管理

(1) 装修车辆必须凭组委会发放的车辆通行证进入会展中心场馆卸货区，在会展中心内通行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引导，车辆不得进入展馆内。

(2) 搭建所用装修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特装展位承建商进馆装修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组委会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

(3) 装修材料必须成品进入，馆内拼装，原材料一律不得带入场馆，严禁电锯、电刨、切割机等切割工具带入场馆。

(六) 承建商施工管理

1、基本规定

(1) 特装展位的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均由承建商自行承担。

(2)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3) 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4.5 米（包括地台高度、悬挑造型等）。标准展位不得改变展位整体结构。

(4) 特装展位施工人员不得在馆内进行批灰、打磨、刷漆等会产生刺激性气味和粉尘污染的处理。

(5) 特装展位搭建时，应在消防设施、用电开关等处设置开口，不得遮挡、封闭，影响其正常使用。

(6)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7)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8)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9)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10) 展位内严禁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

源线；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如果电力设施有危险隐患，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11) 特装展位承建商必须根据展位的实际使用电量在明显位置安装空气开关，裸露的电线需套管保护。

(12) 如在展馆内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切割、电焊、气焊等危险作业的，必须向会展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明确的作业说明与消防保卫方案。同时，现场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会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签发相应的作业许可证，限定作业时间和区域。

(13) 特装展位承建商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会展公司工作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会展公司工作人员管理，会展公司工作人员有权收回证件并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4) 特装展位承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5) 特装展位承建商不得夹带、偷盗会展公司设备、设施及展具、灯具等材料出馆，否则会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将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16) 特装展位承建商不得私自拆卸展馆内搭建的其它展位，不得损坏展具，否则会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索赔。

(17) 特装展位承建商所安装的展位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18) 展馆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

(19) 所有在馆内进行的展位装修业务必须经会展公司认可。

(20) 撤展期间，特装展位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经会展公司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且在施工过程中无违规行为方可退还进馆装修管理押金。

2、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1)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2) 两层及两层以上展位的设计文件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特装展位承建商须向会展公司提交评估文件。

(3) 特装展位承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会展公司将对特装展位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通知，由特装展位承建商负责督促整改。

(4) 特装展位承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特装展位承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会展公司工作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工作。

(5) 特装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安全责任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安全责任人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会展公司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6) 特装展位承建商对所租用展馆的设施负有保护责任。特装承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7) 特装展位承建商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特装展位承建商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8)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等）。

(9)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10) 特装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 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11)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12)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 毫米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位结构的牢固性。

(13)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4) 展会装修，布展，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位装修。

(15) 展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展位施工单位有义务根据检查结果，及时整改施工安全隐患。

3、特装展位承建商管理

会展公司设立特装展位承建商信用记录，记载安全生产、服从管理、整改事项等方面的内容。对于发生安全事故和不良记录的施工企业给予禁入、重点监控或警告处理。

对在展馆内的特装展位装修施工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施工单位必须停止或纠正其行为，发现一次，扣除相应分数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违约现金：

- (1) 将原材料及需再加工的其它材料搬入展馆，扣 8 分。
- (2) 在展馆内现场刷漆、批灰、磨光，扣 8 分。
- (3) 在展馆内锯、刨材料或辅助件，扣 5 分。
- (4) 乱敲乱钉，扣 5 分。
- (5) 损坏建筑物，扣 5 分。
- (6) 用电私拉乱接，扣 5 分。
- (7) 装修物超过规定高度，扣 3 分。
- (8) 装修物超过规定界线，扣 3 分。
- (9) 现场吸烟，扣 2 分。
- (10) 其它违规，视情扣分。

承建商如出现下列违规行为，在扣分的基础上将扣除相应管理管理押金：

(1) 展馆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管理规定行为，要求立即停止，并扣除管理押金 2000 元。

(2) 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扣除管理押金 5000 元。

(3)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扣除管理押金 1000 元。

(4) 将原材料及需再加工的其它材料搬入展馆，要求其立即移出展馆，并扣除管理押金 2000 元。

(5) 展位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管理押金 1000 元。

(6)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麻花线等），立即停止施工、更换材料，并扣除管理押金 1000 元。



(7) 私自接电，扣除管理押金 2000 元。

(8) 展位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要求停止施工行为，并扣除管理押金 2000 元。

(9)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扣除管理押金 2000 元。

(10) 展位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管理押金 1000 元。

(11) 展位搭建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及专业管线吊顶、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恢复原状，并扣除管理押金 500 元。

(12)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位、推倒展位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墙体及柱子损伤等，要求其立即修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扣除管理押金 1000 元，如不修复，按实际情况赔偿损失，并扣除管理押金 1000 元。

(13)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扣除每平方米 12 元的展位清理费；随意倾倒施工垃圾，扣除每立方米 300 元的展位清理费（不足一立方米按一立方米计算）。

(14) 对展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视情节严重扣除管理押金 5000 元或以上。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的，扣除全部管理押金。

(16) 施工期间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安全帽，扣除管理押金每人次 100 元。

(17) 施工期间在馆内吸烟，扣除管理押金每人次 500 元。

(18) 发现超高、超边界的，在现场纠正的基础上，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并做现金处罚。

对被扣分的特装展位承建商送达扣分通知书时，交现场安全负责人签字。如拒签，会展公司有两位工作人员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被扣的分数累计达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装修单位，视为不受欢迎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三年内不准再进馆装修施工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违约。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给予禁入处理，禁入期限为三年。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当场取缔乙方的进馆装修施工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1) 发生明火火灾事故。

(2) 发生展位坍塌、人员受伤等重大安全事故。

(3) 拒绝执行会展公司送达的整改通知或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4) 暴力对抗会展公司所授权工作人员的行为。

（七）撤展管理

1、撤展时，特装承建商在搬运展具材料出馆前，需接受会展公司对出馆的展具材料核查确认后，方可出馆，否则相关工作人员将不予放行。

2、特装展位承建商需在展会结束、参展商完成撤展后才可进行展位拆除。

3、特装展位承建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展位。逾期未拆除的展位，会展公司将有权自行拆除，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当展会结束时，特装展位承建商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对场馆地面恢复至原貌。特装展位承建商必须对其在展馆建筑、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胶水等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

5、各特装展位承建商将特装展位拆除清理完毕并归还插座或电箱，由展馆负责人及用电申请负责人分别在装修管理押金收据上签字后，交还押金收据，办理押金退款手续。

六、消防用电注意事项

（一）全馆禁止吸烟

会展中心展馆内（包括办公室、大厅、会议室、展位、仓库、走廊通道、天桥、楼（电）梯前室等地）禁止吸烟。违者将视情节参照《消防法》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吊扣或没收证件、清出馆外、取消展位费补助、来年加入黑名单等处罚。对外商违章吸烟者，进行批评教育，屡劝不改者，按照外国公民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二）施工及装修用材、用料使用管理规定

1、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模板等物品作装修和装饰用料。

2、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3、施工机械操作演示确实需要用汽油、酒精等易燃液体，使用前 24 小时须报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方审批，批准后，派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安全。

（三）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1、各参展代表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2、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3、馆内装修构架（含展品、灯箱等）须与天花板保持 1 米以上的净空，无天花板的展馆应离设备层 0.5 米，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

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四）施工和布展使用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规定

- 1、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须符合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 2、配电开关箱内必须设置漏电保护器。
- 3、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内的电线须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
- 4、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器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 5、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 6、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7、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 40W 以上碘钨灯）、禁止使用 3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 8、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请手续。不得随意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不允许利用天花板悬挂灯具和电线。
- 9、各参展商和施工单位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器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打开、拆撬，不准乱拉乱接。

（五）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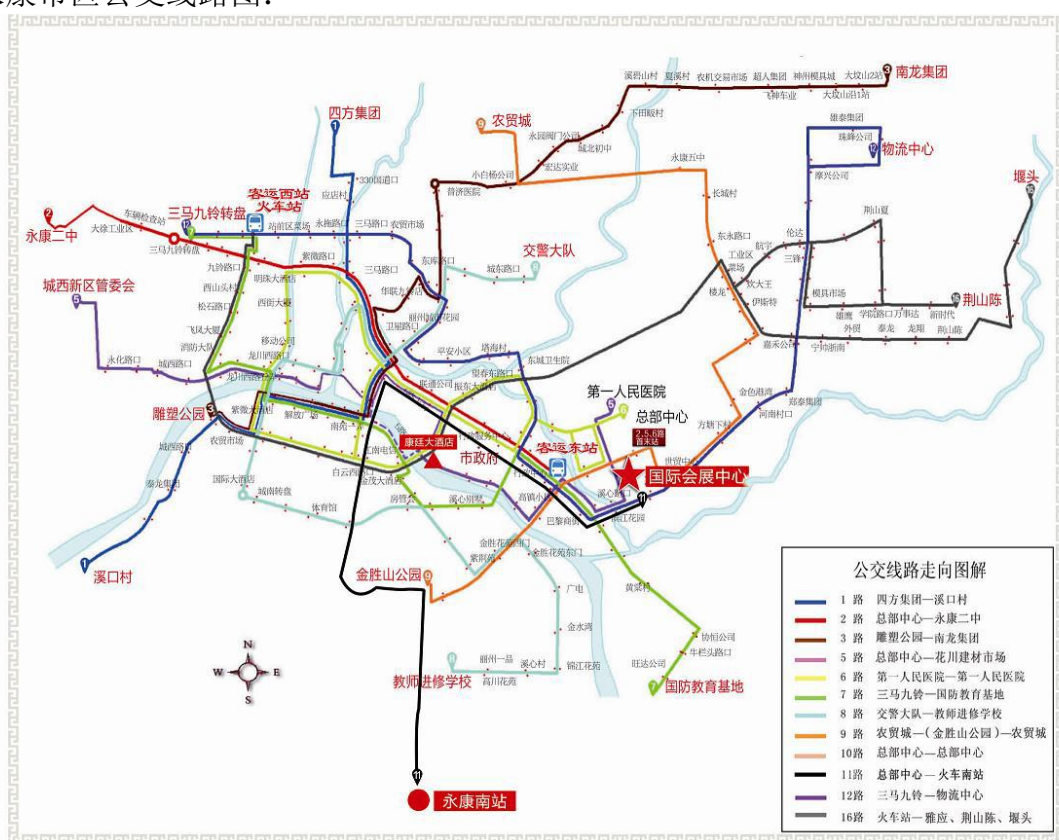
- 1、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3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大会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予以查处；大会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 2、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 3、各搭建施工单位进场布展前应按用电负荷申请电源点，施工完毕，经电工检查合格后方可通电。
- 4、各展位安装的电器产品，其电线应使用有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应有检验证书或标识）的单根导线并套金属管或难燃套管敷设，按用电要求做好接地体的跨接；地毯下的电线不得有接口；敷设在过道地面的电线，必须加以保护；不得使用双绞线（花线）、铅芯线等。
- 5、广告牌、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日光等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验合格的产品或检验合格的电子产品。

6、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并应加接线盒，电线不准外露。

7、展馆各展位不准使用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

七、交通指南

永康市区公交线路图：



注：2、9、10、11、12 路公交车可在国际会展中心站下车，5、6 路公交车可在总部中心下车步行至国际会展中心

(一) 永康南站（动车站）——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 1、公交车 11 路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站下车。
- 2、出租车大约 18 分钟。

(二) 永康站（火车）及永康西站——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1、步行至永康站乘坐 7 路公交车在永康东站处下车，换乘 2 路公交车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站下车。

2、步行至永康西站乘坐 2 路公交车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处下车。

3、出租车大约 17 分钟。

(三) 永康东站（汽车站）——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1、可在永康东站处乘坐 2 路、10 路、11 路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处下车。

2、东站出口处出门左转步行至红绿灯后左转，步行 5 分钟后到达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四) 永康东（高速出口）——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下高速后沿金都路行驶 10 分钟后到达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五) 永康前仓高速出口——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下高速后沿 330 国道温寿线行驶 17 分钟后到达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六) 永康高速出口——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下高速后沿五金大道、溪心路行驶 17 分钟后到达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七、萧山机场——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萧山机场到永康西站的时刻表

| 永康 | | | | | | | | |
|--------|-------|-------|-------|-------|-------|-------|-------|-------|
| 机场发车时间 | 10:00 | 11:30 | 12:30 | 13:30 | 14:30 | 15:20 | 16:40 | 17:45 |
| | 18:30 | 19:30 | 20:30 | 21:30 | | | | |
| 永康发车时间 | 06:00 | 07:00 | 08:30 | 09:25 | 10:30 | 11:25 | 13:15 | 14:20 |
| | 15:30 | 16:30 | 17:30 | 18:20 | | | | |

■ 票价：每位100元
 ■ 问讯电话：+86 571 86661751

[路线指示图](#)

杭州机场

首班：10:20
末班：21:30

单向全路段约2小时40分钟

永康西站

首班：6:00
末班：18:20



服务热线

火车客运西站电话：95105105

汽车客运东站电话：0579—87270000

汽车客运西站电话：0579—87270000

永康民航售票电话：0579—87116677

永康佳音航空售票电话：0579—87121888

出租车问询电话：0579—87102115

旅游包车问询电话：0579—87295542、0579—83986622

公共自行车问询电话：0579-89270000

八、附表

附表一：《特装展位装修管理协议》

附表二：《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附表三：《退款账号证明》

附表四：《特装设计及施工方案图纸审核意见表》

附表五：《多层展位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表六：《施工人员名单》

附表七：《安全用电申请表》

附表八：《场馆基础设施验收表》

附表九：《特装展位拆除委托书》



附表一：

特装展位装修管理协议

甲方：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展览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第十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特装展位的装修管理，规范装修行为，根据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特装展位装修和拆除期间的管理事项，达成如下约定，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进入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对受委托的_____馆_____号特装展位进行装修施工。乙方自愿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照有关法规和施工管理的相关细则，对乙方特装展位的装修行为实施日常检查和管理，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现象，做出相应处理，以维护展馆正常秩序、保障展馆安全、维护公共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相邻展位的正当利益。

(二) 将装修的禁止行为、禁止敲凿的部位、注意事项和特装展位承建商注意事项等告知乙方，办理装修施工人员的展馆临时出入证等。

(三) 现场巡视，对涉及水、电和展馆结构、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对发现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劝阻、警告、发出口头整改通知等措施；对涉及展馆结构安全的，报有关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四) 现场施工管理中，如乙方对违规不听劝阻、不纠正或屡违不改，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对装修现场停止供电，收回乙方的展馆临时出入证、责成相关施工人员退出展馆等，直至乙方愿意改正，并接受交纳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的处理。对施工不当造成展馆或设备设施损坏的，有权督促乙方及时修理、赔偿。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 提供向甲方交纳装修施工管理押金_____万元的凭证。指定_____为本展位在装修、布展、展示及撤展期间的施工安全、消防负责人。

(二) 严格遵守施工管理的相关细则，接受甲方日常检查和管理，认真阅读《参展商手册》全部内容，与甲方签订《特装展位装修管理协议》并提供参展商的装修委托书。进馆施工前先办理展馆临时出入证、特装展位装修施工告示牌等。

(三) 遵守展馆装修时间：

1、特装展位搭建时间：2019年5月18日-5月23日，每天8:30至17:00。

注：5月23日以后禁止任何施工（包括搭建、美工等），超时施工的将扣除管理押金。

(四) 施工人员进入展馆，自觉佩戴出入证，施工车辆保证不进入展馆。施工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主动办理变更手续。施工人员须文明规范施工，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

(五) 保证做到：

1、所有易燃材料进馆前，必须先加涂防火涂料。



2、在展馆（会展中心）外制作展位组件和辅助件，再运入展馆内进行组装。

3、不将原材料及需在展馆内再作加工的其它材料搬入展馆。

4、不在展馆内现场锯、刨加工和批灰、打磨、刷漆。

5、不使用明火，不吸烟，不私拉乱接电源线，裸露的电线必须套管保护，在明显的位置安装带漏电保护的空气开关。

（六）装修工作在特装展位内进行，不占用通道和其他展位。不在公共通道上堆放组件、辅助件、建筑垃圾。垃圾袋装化，并每天按规定时间运送垃圾，集中在指定地点堆放，保持公共场地整洁

（七）严格按特装展位规定的平面四置尺寸施工，高度不超过 4.5 米（包括地台高度、悬挑造型等）。

（八）爱护展馆设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损坏墙体、门窗、地面、柱。周边如有消防设施、电力设施，装修时要留有一定空间。

（九）展会期间如有产品演示需设置产品演示柜。如有音响设备不得超过 60 分贝。若超过标准分贝，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对其展位停止供电。

（十）乙方必须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拆除特装展位，清运所有物品和杂物并交回装修管理押金收据，办理押金退还手续。

注：展馆二楼的特装展位需在 5 月 30 日前完成拆除清运。

（十一）如违反本协议，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理。

四、乙方在装修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参展商等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五、甲方对乙方在展馆内的装修施工进行管理，每发现违规施工一次，扣除相应的分数以及违约金。乙方如果被扣的分数累计达 10 分以上（含 10 分），甲方视乙方为不受欢迎的施工单位，三年内不准再进馆装修施工。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当场取缔乙方的进馆装修施工资格。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定。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存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展览部

乙 方：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

联系电话：0579-87282888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浙江永康

签约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表二：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我公司为第十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平方米。现委托 _____ 公司（或个人）为我公司展位承建商，且证明：

该承建商经考察审核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并承诺搭建效果与效果图上一致。

该承建商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位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承建商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配合组委会对展位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展位承建商进行处罚。

对承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展位承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2019 年 月 日



附表三：

退款账号证明

_____（单位名称）同意将第十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装修管理押金，金额（大写） 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小写）¥：_____元，汇入_____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省_____市_____分行），账号_____，特此证明。一切经济纠纷由_____自负。

温馨提醒：退款需提供管理押金收据，请妥善保管好收据。

证明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说明：

- 1、退款金额（大小写部分）请勿填写，谢谢合作。
- 2、退款帐号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表四：

特装展位设计及施工方案图纸报批表

| | | | |
|---|--|------|--|
| 参展企业 | | 展位号 | |
| 搭建商 | | 联系电话 | |
| 展位面积 | | 展位尺寸 | |
| 展位高度 | | 用电功率 | |
| 审核项目 | 1、设计方案的立体彩色效果图、平面图、立方体图、尺寸图及电工证复印件。 | | |
| | 2、展会期间如有产品演示需设置产品演示柜，音响设备不得超过 60 分贝。 | | |
| | 3、特装展位一律禁止使用涂料装修。 | | |
| | 4、安全用电：展位内需安装空气开关，本开关需安装在显眼处。用电接线严禁电线裸露、接线处做好绝缘处理。 | | |
| | 5、5 月 23 日以后禁止任何施工（包括搭建、美工等），超时施工的将扣除保证金。 | | |
| 注意事项 | 1、安装的高温灯具必须有足够的散热空间，电线、开关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安装标准。 | | |
| | 2、特装展位须于 5 月 30 日前拆除清运，逾期将收取加急拆除费用。 | | |
| | 3、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或阻挡消防设施、消防通道。 | | |
| <p>请贵公司负责人将以下这句话抄写一遍： 我公司承诺在不违反贵展馆的管理规定及报批图纸的规格形状为前提 下完成特装展位搭建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 | | |
| <p>材料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展位装修负责人签字：_____</p> | | | |
| 审核意见 | | | |



附表五：

多层展位施工安全承诺书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负责第十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_____馆_____号特装展位进行装修施工，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布展、展示、撤展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

一、服从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

二、面向相邻展位且高于相邻展位的一面应该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

三、展位双层部分总高度不能超过 4.5 米（如展位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责任自负）。

四、灭火器配置。由于搭建双层展位遮挡了消防喷淋，为确保安全，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灭火器（6 公斤），每 20 平方米配置一个，20-30 平方米配置 2 个，依次类推。

五、展台构造所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相应规定。

六、所有楼梯都必须按标准设计建造。上层展位的承载能力不得小于 500 公斤/平方米；

七、上层展位必须有专门人员看管，进入上层展位须人员管制，避免进入人员过多而导致坍塌。

八、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仅限于业务洽谈，不允许摆放展样品，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各种演示活动。

委托公司名称（盖章）：

承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手机：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



附表六：施工人员名单

为了加强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内以及卸货区的安全管理，改变目前布撤展工人证件管理混乱的现状，请各搭建商将施工人员资料提交给组委会。

| 搭建商名称： | | | | |
|--------|----|-----|------|----|
| 编号 | 名字 | 身份证 | 联系方式 | 工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资料仅用于图纸审核，不另做他用。



附表七:

安全用电申请表

2019年__月__日

| | | | | | | | |
|----------|--|----|--|--------|--------|----|--|
| 参展企业 | | | | _____馆 | 展位号 | | |
| 用电总容量 | | 费用 | | 租赁电箱 | _____只 | 费用 | |
| 费用合计 | | | | 发票号码 | | | |
| 注意 事项 | <p>1、容量按所用设备额定总容量计算，三相五线供电，特装展位配备带漏保电箱，收费标准详见附表，展位内电箱遗失照价赔偿。</p> <p>2、为保障用电安全，合理用电，在供电负荷允许的情况下，请参展企业如实申报容量，凭此单配合工作人员顺利接电。</p> <p>3、标准展位上插座限额 500W 以下使用，特装展位必须使用由展馆提供的电箱。若违规使用由此引发的用电安全问题，责任自负。</p> <p>4、请在 5 月 15 日前完成申请并缴费，现场申请不确保马上供电。</p> | | | | | | |
| 申 请 人 | | | | 装接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审定意见 | | | |

附：用电申请费用表

| 用电项目 | 电费 |
|-----------------------------------|-------------|
| <input type="checkbox"/> 16A/220V | 300 元/处/展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16A/380V | 600 元/处/展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20A/380V | 700 元/处/展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25A/380V | 900 元/处/展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32A/380V | 1200 元/处/展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50A/380V | 1800 元/处/展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60A/380V | 2100 元/处/展期 |



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附表八：

场馆基础设施验收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展位号 | |
| 特装展位承建商 | | | |
| 验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进场 <input type="checkbox"/> 退场 |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检查内容 | 场馆结构（墙体）是否完好 | | |
| | 地面是否清洁 | | |
| | 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 |
| | 消防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 | |
| | 其它 | | |
| 场馆签名 | | | |
| 备注 | | | |



附件九：

特装展位拆除委托书

展位承建商名称

展位号

我公司为第十届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_____（参展单位）展位承建商，展位面积____平方米。现委托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拆除特装展位，拆除费用每平方米 12 元，展位插座在展会结束后由本公司自行归还。

展位承建商（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2019 年 月 日